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关于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律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愿意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

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以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以及资产评估报告中数据与结论的引述，并不代表本所律师已经就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该等数额、结论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08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二) 鉴于公司拟调整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2008年9月7日，发行人召开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三) 鉴于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

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决议的有效期即将届满，发行人于2009年9月2日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重新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续展了上述议案的有效期。

（四）2010年2月26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246号，以下简称“《核准批复》”），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4300万股新股，并要求本次发行新股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招股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已取得了发行人内部有权机构之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并依法取得了国家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核准。除发行人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由发行人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签订上市协议外，发行人已取得了其他全部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2000年2月28日成立的崇义章源钨制品有限公司按照经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截止2007年10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于2007年11月28日取得江西省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60725210000155）。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5,213,646元。根据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于2007年11月2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德验资报字[2007]第072号），发行人上述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为：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黄泽辉、深圳市合智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湃龙投资有限公司、南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立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伟创富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京汇矿产品实业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的存续

发行人现持有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7年11月28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60725210000155），并已通过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历年工商年检, 目前有效存续。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为现时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已经满三年, 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而需要终止的情形, 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中国证监会已于 2010 年 2 月 26 日以《关于核准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246 号, 以下简称“《核准批复》”), 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 4300 万股新股, 故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于 2010 年 3 月 11 日发布《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2010 年 3 月 18 日发布《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发行公告》, 2010 年 3 月 23 日发布《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和《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2010 年 3 月 24 日发布《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则于 2010 年 3 月 25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0]3-20 号)验证, 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 4300 万股新股已公开发行且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已经到位, 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第(一)项之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85,213,646 元, 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85,213,646 元。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0]3-20 号)验证, 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已收到本次公开发行的 4300 万股新股的认购款人民币 509,692,623.97 元(已扣除发行上市费用),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 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428,213,646 元, 其股本总额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之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4300 万股, 公

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04%，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第（三）项之规定。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期间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劳动及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发行人财务报告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0]3-30 号）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第（四）项之规定。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东已按照《上市规则》的要求做出了股份锁定承诺。其中：

1、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泽兰、控股股东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其他股东黄泽辉、深圳市合智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湃龙投资有限公司、南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立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伟创富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京汇矿产品实业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除前面承诺的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承诺，符合《上市规则》第 5.1.5 条以及第 5.1.6 条第一款的规定。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签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并经本所律师见证，已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董事会备案，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的规定。

（八）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

则》第 5.1.4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上市由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该保荐机构系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指定谢运、吴永平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工作，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4.1 条和第 4.3 条的规定。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批准授权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上 市申请并由发行人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签订上市协议外，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本页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法律意见书结尾

一、法律意见书出具的日期及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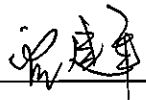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由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杜晓堂律师、许航律师。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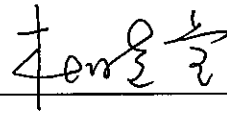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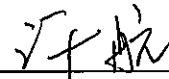


管建军

经办律师：



杜晓堂 律师



许航 律师